

08/11/2004

科大完成體育館事件調查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已完成5月4日體育館事件的調查報告。

負責調查的學生紀律委員會認為，在5月4日，個別同學在體育館打架，並非有組織或蓄意行爲，在場的70至80位同學大部份爲勸架的圍觀者。

2004年5月4日晚上約十時半，本科生宿舍第三座及第四座的同學在舍際籃球比賽後在搬走計分牌一事上出現爭執，混亂中發生推撞及打架，持續約數分鐘。數位同學在事件中受傷。

大學決定向三位本科生施予下列懲罰：

1. 書面申誠，並將有關記錄存放在入學及註冊處學術檔案內
2. 爲大學提供義務服務100至250小時不等
3. 禁止使用大學體育設施
4. 剝奪入住大學宿舍的權利

大學將爲同學提供輔導，在需要時建議輔導計劃。

科大校長朱經武教授表示：“我希望同學汲取事件的教訓，作出反省。大學不會姑息同學的不當行爲，與此同時，我們會提供機會，讓同學在錯誤中學習處事成熟，承擔責任，爲社會作貢獻。”

學生紀律委員會是大學教務委員會屬下一個常設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個學院的代表、一位現任或卸任舍監代表及三位學生代表。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會晤逾30位同學及教職員。